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生效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